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14002036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。
- 三、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張可欣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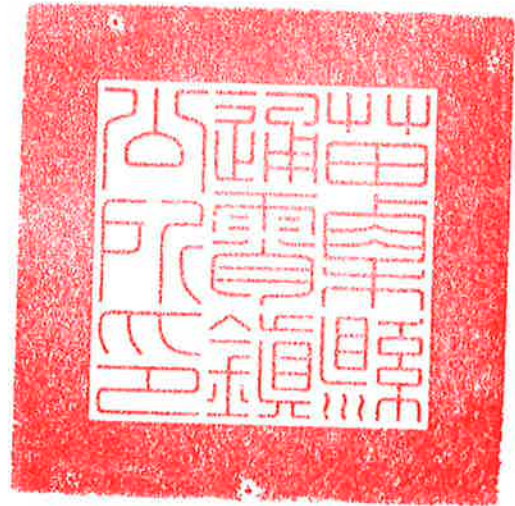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140020368C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。

鎮長張可欣

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九條、第十九之一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之一 除本鎮鎮民以外之苗栗縣縣民（已設籍連續達一年以上），亡故後三個月內申購個人式骨灰櫃位安置本鎮納骨堂（懷恩堂）一樓或二樓者，使用費依非本鎮籍七五折優惠。

第十九條 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亡故後，申請個人式骨灰櫃位安置本鎮納骨堂（懷恩堂）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其安置位置由本所指定。

第十九條之一 （刪除）